采购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中牟县中医院（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122416211223 8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蒿会玲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泰安街6号

联系电话：0371-62170806

乙方（卖方）：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410105065278847P

经营者姓名：贺枫

身份证号：650103198502111 31X

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(郑东)金水东路85号4号楼7层703号、704号、705号、10层1001号、1002号、1003号、1004号、1005号

联系电话：0371-61660800

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（下或称“货物”）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货物名称、规格

1.1 货物名称、规格： 以本合同附件《货物采购清单》为准 。

1.2 货物质量标准：

（1）合格产品；

（2）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不会给人体造成伤害，并提供质量报告。如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伤害及其它后果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其它责任。

第二条 货物数量、单价及金额

2.1 货物品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：详见本合同附件《货物采购清单》。

2.2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79000.00元（大写：叁拾柒万玖仟元整 ）。

2.3 上述价格为含税价格，包含货物价款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、培训等一切费用。

第三条 供货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3.1 供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交货，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为准。

3.2 供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中牟县中医院院内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）。

3.3 供货方式：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3.4 乙方应在交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，以便甲方安排接收。

3.5 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由乙方完成货物安装、调试至投入正常使用，并就设备操作使用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至熟练掌握并操作。

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

4.1 验收标准：

(1)生产日期距离送货日期三个月之内的原装全新合格产品(提供厂家合格证书)

(2）技术参数标准：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、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为依据逐项核对或演示，当上述文件存在冲突时，以对甲方有利且技术指标更高者为执行标准。

（3）完成安装、调试、培训且投入正常使用一个月。

4.2 验收方法：首先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后，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就交付货物数量是否正确、包装是否完好、产品规格是否符合约定等能直观察觉事项进行查验，符合约定的，甲方给予接收；接收之后的风险由甲方承担，接收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在乙方完成货物安装、调试及培训工作后，由甲方按照上述4.1 验收标准进行实质验收，符合约定的（即：验收合格），乙方应当将货物相关说明书及其它资料（如有）全部交付给甲方。验收合格双

方签署验收单及结算单，验收结算单作为最终付款依据；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予以更换，交货期限不顺延。

（注：上述验收或验收合格只是表面验收，并不免除乙方交付合格、符合约定的产品义务，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。在使用过程中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相应补救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更换、退货等。）

第五条　保修期

乙方的产品质量保修期为 5 年，保修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（非人为损坏的前提下），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，4 小时内解决问题，如机器需返厂检测提供备用机，且保修期内免费给予维修。否则，　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

6.1 在上述4.1 验收标准全部达标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后，以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（具体支付时间、支付金额以财政实际支付情况为准）

6.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702020809200126053

第七条　售后服务

7.1　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安全质量标准，如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7.2 如货物存在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免费更换合格货物。

7.3　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 一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7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8.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上述4.1 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更换；经更换仍不符合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及赔偿损失。

8.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9.1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
9.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 3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10.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约定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1.1 本合同附件《货物采购清单》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3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：

主管院长：

科室负责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11 月 25 日

附件：

货物采购清单

序号	品名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	万东鼎立 MC-1	台	1	379000.00	379000.00